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出租方（乙方）： 西安明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出租方（乙方）：西安明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服务社会，方便居民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东院区房屋租赁项目，该房屋坐落于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内(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8号)，租赁该房屋建筑沿街一层和院内1-3层，建筑面积1683平方米。该房屋租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及行政后勤办公使用。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所有权为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对该房屋享有长期使用权，乙方确保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租赁期限从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第五条 续租

(一) 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二)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向乙方书面提出续租, 双方商定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六条 租金

甲方所租房屋租金总额人民币壹佰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小写1004346元),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七条 租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八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 甲方承担所租房屋水费、电费、供暖、物业等费用, 按每月实际发生额缴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费通知后七日内, 将本期费用缴付乙方,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与乙方签订租赁协议时, 出具能够证明其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材料原件, 并向乙方备案复印件。

承租期间，甲方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备案复印件。

(二) 甲方如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需将装修计划和方案报乙方，待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且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安全问题。

(三) 首年房屋移交时，确认设施可正常使用，后续甲方在使用房屋期间，若出现各类设施损坏、故障问题，相关维修、更换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请妥善保管、规范使用设施。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与框架的维修，不包含甲方装修部分。

(二) 乙方负责协调租赁房屋周边相关事宜，乙方保证甲方及服务对象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

(三) 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无产权纠纷，办公场所面积应满足所需面积。

(四) 乙方需按房屋设计将水、照明用电等设施安装到位；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保证日常及节假日的供电、供水、排污、排水及卫生设施处于适用状态，满足甲方日常办公需求。

(五) 提供标准用水、用电，按规范提供生活垃圾处理（甲方需承担相应的垃圾清运费用）等物业服务。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出租房屋外部（涉及物业公司应管理的事项及应属乙方负责的）有关设施进行

定期检查，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租赁期内上下水、照明线路等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房屋在出租前，符合国家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甲方时处于正常、安全可使用状态。

（八）乙方负责出租房屋正常使用时的主体结构和出租房屋以外的用电线路等各类设施的维修保养。

（九）租赁期内如遇房屋拆迁，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按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因政策变动、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帅
下
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 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 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协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29-82499988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29-83649168

日期：2026年7月28日